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鉴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以前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进行相关审计工作，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承担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 70 万元。

监事会认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恪尽职守, 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回避 0 票。

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000.5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 共派发现金红利 17,680,170.00 元(含税), 利润分配后, 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58,485,773.09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该议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 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该分配方案利于回报中小股东,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 我们谨慎审查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8 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